

证券代码：832083

证券简称：奥默医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7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26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4,628,441.3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0,654,266.4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69296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6.9999 万元。

第十八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6.9999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3 万元。

第十八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03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5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5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

揭清 电话：0571-86522603 传真：0571-8650402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